不定时工作制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准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许受字〔 〕 号）。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条和第三十九条、《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第四条和第五条、《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浙劳社劳薪〔2006〕181号）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具体如下：

|  |  |
| --- | --- |
| 岗位 | 实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

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的职工，单位应根据《劳动法》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工作、休息方式，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任务的完成。该决定书应向你单位职工公示一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不定时工作制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不予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年 月 日受理（ 许受字〔 〕 号）。经审查，不符合不定时工作制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或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